

新疆大学纺织与服装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

一、接收调剂专业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初试学位类别要求
082100	纺织科学与工程	全日制	学术型
085600	材料与化工	全日制	专业型

二、调剂政策及基本要求

1. 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2.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B 类考生的《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。
3.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
4. 考生的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。
5. 纺织科学与工程（专业代码：0821）专业只招收普通类别考生。
6. 材料与化工（专业代码：0856）专业招收普通类别考生，以及享受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。

三、调剂时间、程序及办法

1. 调剂时间：4 月初，不提前进行预调剂。
2. 我院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上调剂系统接收调剂。调剂申请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 00:00 开启。我院将对符合条件的考生发送“复试通知”，且会电话告知，考生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通过

调剂系统确认接受复试通知。未按时确认接受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，我院不再为其保留资格。

3.考生按期参加系统测试、复试，学院根据复试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上传录取平台，通过平台向考生发出“拟录取通知”。录取平台自动给考生手机发出提醒短信，考生须在4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确认“同意接收”。

4.考生在线确认“拟录取通知”后，考生即被拟录取。如考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接收“拟录取通知”，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，学院在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中按总成绩排名顺序递补。

四. 调剂考生复试方式

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。

五. 其他

本公告由新疆大学纺织与服装学院负责解释，咨询电话：
0991-2111436

新疆大学纺织与服装学院

2023年4月5日